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 10：00-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11	威达集团	2025 年 11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: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配套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其中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股东会议事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配套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2-6011037 翟枫云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